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檢舉制度實施細則

114.05.16 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為落實執行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誠信經營規範及相關行為準則，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謹參照本會「誠信經營規範」第 16 條至第 18 條關於檢舉之規定，訂定檢舉制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目的：

建立本會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流程，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三、受理檢舉範圍：

1. 本細則鼓勵檢舉、投訴，本會涉及貪腐、收賄，或有不正當利益往來之人員，包括本會及既有與未來在國、內外所組織設立的任何附設機構之董事、顧問、執行長、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2. 凡涉及違法與不誠信之行為，或損害本會利益之行為等皆屬之，包含下列行為：
 - (1) 侵占、挪用本會財務或資產。
 - (2) 違反本會之政策、制度(含各式規章或辦法)、誠信經營規範及相關行為準則之規定。
 - (3) 洩漏本會、員工或客戶之機密或資訊。
 - (4) 本會管理階層和員工任何形式之舞弊、圖利自己或他人之行為。
 - (5) 不當違反本會利益之背信行為。
 - (6) 其他違法、不誠信或損害本會利益之行為。
3. 有關非涉及廉潔誠信違反事項之檢舉信函，或屬於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案件，另依本會「員工申訴辦法」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所訂相關程序辦理。

四、專責單位：

1. 受理及立案(以下稱受理單位)：總會行政管理部。
2. 調查(以下稱調查單位)：由執行長依檢舉內容指定專責人員，或召集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3. 調查程序及調查小組成員名單在調查結束前，均應保密。

五、檢舉管道：

本會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於本會官網及內部

EIP 網站建立並公告獨立檢舉信箱：integrity@beunen.org.tw 及檢舉專線 (02)8866-2976 分機 17，供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六、檢舉條件：

1. 檢舉人應填妥「檢舉事件申請表」(如附件 1)並至少提供下列資料：
2.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可聯絡到之檢舉人電話、電子信箱。若檢舉人為本會員工，應於檢舉時一併說明所屬單位、姓名與員工編號。
3. 被檢舉人之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4.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實及證據，其內容應盡可能包含：
 - (1) 人：被檢舉違法失職相關人員之姓名。
 - (2) 事：違法失職事實發生經過。
 - (3) 時：違法失職事實發生時間。
 - (4) 地：違法失職事實發生地點。
 - (5) 物：可供證明違法失職事實之證據，例如單據、憑證、報表、合約、信函、錄音、相片等佐證資料。

七、不受理檢舉條件：

檢舉人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單位得不予處理：

1. 匿名或化名檢舉、檢舉人未留正確聯絡方式等原則不受理，惟依其所檢舉之內容或提供之事證認為有調查之必要時，仍可受理處理。
2. 非本細則第三條所定檢舉人所為之舉報範圍。
3. 檢舉案件未提供具體人、事、物之證據。
4. 同一事實正在調查或其他機關調查處理之，或業經他人檢舉在先者，應併案處理；但檢舉在後者能提出有利於調查之重要事證時，不在此限。
5. 同一事實業經決定不予受理，或經查處結案者。但檢舉人能提出未經前案審酌之具體新事證，證明案件有重新調查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八、作業程序：

本會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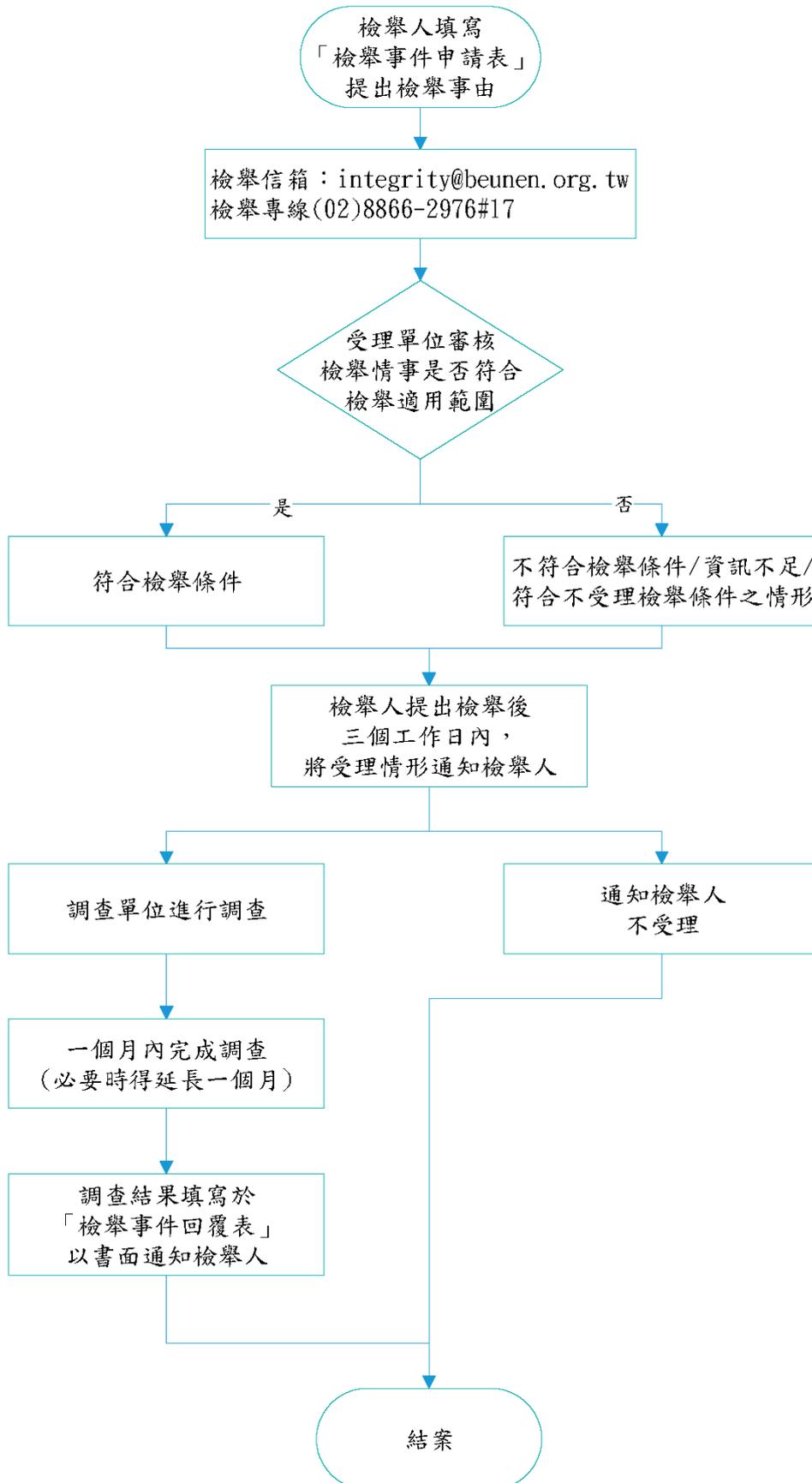
1. 檢舉事項涉及本會之董事或高階主管，應由本會董事會指派至少一位無涉入利害關係之董事，或委由外部具公信力之第三方（如律師或會計師）進行調查與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2. 調查單位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得請其他相關部門或外部專家提供協助。
3.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會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應立即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會之名譽及權益。

4. 檢舉案件應於一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結案時應以「檢舉事件回覆表」(如附件 2)回覆檢舉人。
5. 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於受理單位，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6.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會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 本會調查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長報告，若涉及本會之董事或高階主管，應一併向董事會指派之獨立調查人員(如不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或具公信力之外部第三方如律師或會計師)報告。
8. 維護被檢舉人之權利，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9. 檢舉調查迴避制度：
若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具二親等關係、與被檢舉事項具有利害關係，或其他可能影響檢舉案件被公正調查、處理之情況，承辦檢舉案件之人員應主動迴避，檢舉人或被檢舉人亦有權要求該人員迴避。
10. 檢舉人保護：
 - (1) 嚴格保密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身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物品。有必要公開檢舉者身分時，必須得到本人書面同意。本會專責單位人員如有洩密情事，應依本會人事管理相關規定懲處。
 - (2) 承諾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若檢舉人為內部人員，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或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對之為其他不利處分。
 - (3) 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司法機關處理。
11. 檢舉人義務及獎懲：
 - (1) 檢舉人須對檢舉內容負責，且不得代替他人檢舉，亦不得利用檢舉程序對被檢舉人進行報復；如經查證，檢舉人有不實檢舉或捏造事證之情節，本會將依法處置。另檢舉人如為本會之內部員工，有前述情形者，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由調查單位報請董事長對其所產生之治理或經濟效益的貢獻程度進行評估，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附件】相關使用表單如下：

1. 檢舉事件申請表
2. 檢舉事件回覆表

檢舉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



(附件 1)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檢舉事件申請表

檢舉人資料	檢舉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結案件再次申請(有新事證)		
	真實姓名		白永恩基金會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其他身分辨識資訊 (如護照號碼等可資證明之官方文件)	
	通訊地址			
	e-mail 信箱			
	檢舉人之身分 /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外部人，與白永恩基金會之關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白永恩基金會員工		
	備註說明			
被檢舉人 身分資訊	被檢舉人姓名 (被檢舉人多於一人時請自行增列)		白永恩基金會員工編號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服務單位/ 部門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會 <input type="checkbox"/> 聖安娜之家(含士林社區居住家園) <input type="checkbox"/> 稻香身障日照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聖文生社區服務方案、樂活工坊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臺東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聖方濟安老院(含聖方濟服務支援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以上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督導、資深專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專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供辨識之身份資訊：				
事實內容	被檢舉人所涉違法情事 (請具體說明被檢舉人涉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日期、時間、地點、違反行為等事實等)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			
	發生過程			
佐證資料 清單 (請逐一列舉)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備註說明/ 其他利害人 關係註明 (無則免填)	
<p>※本人(檢舉人)聲明本表所陳均為真實，如涉有惡意攻訐、虛偽不實或涉嫌誹謗、恐嚇等不法情事者，本人願負一切之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檢舉人： (親簽)</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檢舉日期： 年 月 日</p>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

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檢舉案件之受理、調查等程序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一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因辦理前述程序之需要，於符合本會資訊安全控管基準下，得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其他國家。國際傳輸之作業，將依我國及接受國法規辦理。公務機關因公共利益或法律規定要求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時，本會將配合公務機關合法正式程序提供必要之個人資料。您可以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您的個人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本會將可能無法受理您的案件或即時回覆，如您填寫並簽署本表，即視為您已同意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之相關事項。

(以下由受理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案件編號	
處理主管		受理人員	(例：cor-2025-0001)

(附件 2)

財團法人天主教白永恩神父社會福利基金會

檢舉事件回覆表

案件資料	案件編號			
	檢舉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事件要點				
處理進度/ 過程說明				
處理結果說明				
其他建議				
相關主管會簽	被檢舉人主管會簽	指派人	調查負責人	